

热点信息发布 为何常常“半夜鸡叫”

“伪基站横行” 与通信巨头的慵懒

一个“伪基站”可以将方圆500米范围内的手机强行控制,使手机与原运营商信号隔离,然后发出诈骗短信。伪基站设备还可以任意冒用手机或公用服务号码强行向用户手机发送短信,涉及地域广、社会危害非常大。

近年来,公民个人的信息通过手机和互联网泄露越来越严重。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因一些部门和行业从业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非法提供他人以此获利。据说某些SP公司与运营商私下有协议,运营商向这些SP公司出售端口,放任其向手机客户群发短信,每年运营商坐收短信费用的分成。短信覆盖什么人,发送频率多少,要影响多少地区,都变得更加容易精准操作。在长期给手机用户带来骚扰的同时,背后运营商从未见因此受处罚。即使群发的短信有明显违法和诈骗嫌疑,运营商也能以无法监控为由开脱。

如今,新出现的伪基站的,一天可以发几十万条短信,相比要分钱给运营商的做法,一天就可以节省上万元。全套设备十几万的成本,使用10天就可以收回。更危险的是,这些基站可以冒充公用服务号码,甚至在银行附近操作,让公众被蒙骗上当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奇怪的是,号称实力一流的几大国内通信运营商,直接面对着这种游击山寨基站骚扰,眼巴巴看着自己的服务号码被冒用,未见可抗衡的办法。如果不是公安部对这种新型高科技犯罪做出严厉的打压态势,真不知运营商有没有紧迫感去搭理这些犯罪行为。

其实,对公民信息的保护,并不应该等待这种侵犯隐私的行为扩大化后才动手的。尤其是电信监管部门。无论舆论对运营商怎样质疑,监管部门要么拿着国家法规做挡箭牌,要么就以不干预企业经营为由,任其垄断利益与服务质量长期不对等。比如公众对过滤垃圾信息、保护个人信息隐私、不受非法电信号码诈骗等方面都有强烈的诉求,然各大通信巨头基本都采取一种准官商的态度。倒是民营的互联网企业开发出众多的“手机卫士”,给予手机用户一定的反制能力。但对广大非智能手机用户尤其老人用户来说,垃圾短信还是能长驱直入的。

伪基站的出现,不但是高科技犯罪的法律问题,也是检验各大运营商能否与时俱进、真正维护客户利益的问题。如果任由基站泛滥而只将责任交给公安,这种慵懒的思维只会引发消费者更激烈的质疑。消费者遭遇通信骗局并非个案,这与通信企业的不合作、不积极、不主动有着密切的关系。

知遇

人行道砖破损,马路道牙缺失,路面坑坑洼洼,过街天桥鼓包,夜晚路灯不亮,雨水井被垃圾填埋……针对这些市民反映强烈的问题,8月8日,银川市建设局局长夏斌专门带队排查整改,一些问题当日即见成效。(《新消息报》)

“局长出马一个顶俩” 是谁的尴尬?

问题的快速解决值得赞扬,局长亲力亲为举动也该大书特书。但是,鼓掌的喧哗不应掩盖沉思的冷静。我们需要思考:一个局有几个局长,一个具有几个县长,一个市又能有几个市长呢?如果没有局长的亲力亲为,一些问题是不是也能“当日即见成效”呢?

“当日即见成效”反映出的是工作效率高的问题,但同时反映出问题的“小”,既然当日就能迅速解决,说明这些问题并不难解决,不难解决的问题,为什么好久没人解决呢?这说明我们说的服务型机关建设还有需要改进的地方。

“局长出马一个顶俩”的高效率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不值得推广。我们老百姓期待的是,任何问题的解决,不因局长的不同而不同,不因工作人员的不同而不同,我们希望在同样的政策里,在同样的规定里,无论局长出面不出面,事情的解决难易程度都应该是相同的。这也就是我们说的“法治”而不是“人治”。当然,这位局长是可敬的,为了百姓的利益他可以亲力亲为,可以快速解决问题。但是,也请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假如这个局的局长不是一个积极作为的领导又当如何?

一个单位,一个部门,总有着法律赋予自己的责任,这种责任是写进了单位岗位职责里面的,这些职责在单位机构设置的说明里都是有记录的,这既是责任,更是义务,那就应该不折不扣地执行。拿这条道路来说吧,人行道破损,道牙缺失,局长不去看,有关科室就不知道?路面坑洼、路灯不亮,局长不去看,有关人员就不晓得?这问题,你咋回答都是不合格的,你要说不知道,这就是不作为,你要说知道没去过那就是失职。

面对纷繁的工作,局长必定是忙碌的,局长不可能连路灯上的一个灯泡也管着。局长也不可能分身术,更不可能把每条路的坑都亲自填上。这就要求我们政府的每一个单位,每一个部门都要牢记自己的责任,把该负责的事情负责起来,百姓不愿意看到局长的亲力亲为带来的变化和改变,我们需要看到的是因制度、因为法律、因为对职责的敬畏感带来的工作效率!

“局长出马一个顶俩”是谁的尴尬?答案自然就是服务型机关的尴尬。如果局长没出马,结果会是什么呢?
郭元鹏

对百姓关心的公共事务,政府发布信息越来越多,这是好事,但随之而来的一个现象让人不吐不快。关注政府信息发布的人都会注意到,一些部门和地方发布信息时欲说还休,常常把发布时间选择在周末或夜深人静时,而且越是有悬念、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越是选择在人们休息的时间发布,甚至把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放在半夜开,颇有“半夜鸡叫”的味道。

按理说,政府通过互联网等网络平台发布信息,就是要让公众知道。从以往情况看,这些信息的确实是媒体和公众高度关注、急于获取的。比如证券交易印花税调整、成品油价格调整、影响广泛的突发事件查处进展……

对这样的信息,为什么一些部门和地方要选择不易引起人们注意的时间发布呢?从以往一些部门和地方发布的热点信息来看,至少说

明三个问题:一是信息本身牵涉面广,发布者担心引起不良反应;二是发布的信息残缺不全甚至似是而非,与公众需要满足知情权的期待差距较大,想应付过去;三是事件的发生与信息发布者工作不力有直接关系,甚至有见不得人的事,怕知道的人多了惹出更多“麻烦”。

一边是中央要求、法律规定,一边是群众呼声,不发布不行,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半夜鸡叫”似乎可以避开公众关注,降低影响,减轻压力。这如今已经成为一些部门和地方领导自鸣得意的危机公关经验。

其实想一想有关情况不难发现,“半夜鸡叫”式地发布信息,虽然在发布时避开了部分人的注意,但公众对信息的关注并未因此而减弱,反倒会更强,连信息发布时间本身都能成为议论热点,引起更多猜测和质疑。

“半夜鸡叫”是底气不足的表现,也是群众观念不强的表现。如果发布的信息与发布者的工作质量没有必然联系,公众自然会理解配合;如果发布的信息本身质量不高,无法满足群众要求,就应该努力提高信息质量;如果信息涉及的事件源于发布者工作不力,就应该主动、诚恳地承认,提出改进措施并积极落实,争取获得群众的谅解。

充分维护群众的知情权是走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要走群众路线,前提是要相信群众。做不到这一点,说明与群众有距离、有隔膜。当然,并不是所有晚上发布的信息都是发布者刻意回避什么,有些信息就是水到渠成、确实需要晚上发布的。但是,哪怕只有一小部分,也会造成不良影响,值得注意。积极、主动、充分公开信息,回应公众关切,既是服务型政府应有的作风,也是杜绝谣言、掌握舆论主动权的必要之举。
闫祥岭

难借的手机



日前,15岁的男孩康康(化名)和爸爸在西安街头求助,想借用手机给爸爸打个电话,可是都遭到了拒绝,最后他走了近4站路找到一位交警才借到手机。“以前走在路上都给别人借过手机,这次不知道他们为什么不肯借。”康康一直想不通。(《西安晚报》) 春鸣绘

虽说“防人之心不可无”,但面对一个求助的孩子,举手之劳便可解其燃眉之急,可一众路人居然连连说“不”。其实,他们并非舍不得借,而是害怕上当受骗。所以,孩子借手机遭拒后的纳闷与不解,在很多大人看来,或许根本不值得大惊小怪。社科院一份权威报告说,目前中国社会的总体信任已经跌破60分的信任底线。“手机难借”的新闻,无疑印证了这个结论。
羊城文

“回扣”盛行,医疗业怎守良心本色

继葛兰素史克案揭开药价虚高黑幕之后,强生案引发了人们对洋品牌医疗器械垄断高价的质疑。从“供应商”到“手术台”,身价翻了数倍,巨额差价因何而来?洋品牌医疗器械高价黑幕:仪器160万院长拿30万,消息引发网民关注。(8月6日《新京报》)

医疗行业“潜规则”不断,一旦生病,好多人依然不敢进大医院。为什么在国家做出如此多的努力后,情况没有得到太多好转?医疗行业涉及

民众的基本利益,但在这社会“良心”行业的背后,究竟有多少“潜规则”在操纵?一系列的问题都引人深思。强生案中,可以看到的是,医疗器械生产商限制“最低转售价格”构成“垄断”。应该注意的是,在人为将价格定高之后,为何产品还能畅销?其实,产品定价高,医院、科室、医务人员获得的回扣也高,推荐产品的积极性大,销量相应能保证。在“潜规则”运作下,“肥”了企业,“肥”了医务人员,最终却由患者买单。

正是采购、定价等环节存在“漏洞”,有着较大的“可操作空间”,导致医疗器械领域混乱,利益黑链丛生,价格虚高不下。这也不得不让人想起,前段时间曝光的湖南省食品药品

监管领域重大腐败案件。该案件查处职务犯罪26人,涉及卫生厅、药监局、物价局等部门,问题官员几乎覆盖了药品从生产到流通领域各个环节。在医疗腐败事件中,从药品到医疗器械,涉及的无外乎是生产企业、经销商、医院和监管部门,从点到线,为何管理起来如此难?在利益的诱导下,医药行业呈现一定乱象,是偶然也是必然。从药品到医疗器械,有关部门定价、采购制度和标准,加快打破“以药养医”格局,严查医疗腐败;合理分权,斩断黑色利益链,铲除寻租空间,遏制不正当竞争……唯其如此,医疗行业才可回归良心本色。
卢述

女婴被插绣花针不是家事是公害

近日,一名11个月的安徽淮安女婴被查出体内有多个金属异物,通过淮安妇幼保健院手术取出后发现,是家用的绣花针。(8月7日《东方早报》)

小小绣花针,在很多人眼里都太不起眼,跟不满周岁的孩子都应该是毫无关联。然而,当它插入女婴体内,就是致命伤害。报道称,四根绣花针长时间在女婴体内,已经锈迹斑斑,可见在孩子很小时就被插进去了。不知道是谁、是什么时间、为了什么对孩子下如此毒手,令女婴稚嫩的双眼尚未看清这个世界,就要忍受巨大的痛苦却无法言说。

而与围观者的愤怒相比,其家人不愿多讲;也许,他们知道是何人所为,只不过认为是“家丑不可外扬”。在很多人寻常观念中,孩子是私有财产,可以随心所欲、任意摆布,往往成为家庭纠纷的泄愤口、成

人世界报复的牺牲品。关上“家门”,家长便成为孩子的“天”,肆意凌辱、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现象屡见不鲜。提起保护未成年人,多年前有一部名叫《刮痧》的电影。电影投射的观念是:不允许任何人对孩子施加侵害,哪怕是最近处的父母;而儿童监护所和相关福利机构的配备和完善,使得孩子可以脱离不良父母的监护,在合适的环境里成长。在此前提下,不能将孩子单独留在家

里,孩子乘坐私家车要备有儿童坐骑……看似“不近人情”,却是筑起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法律屏障。正视我国法律儿童监管方面的盲区,建立健全相关法规和落实长效机制任重而道远。通过这个案例,要让孩子的家长知道,女婴被插绣花针,不是家事,对肇事者的惩戒就是对犯罪者的放纵,否则在孩子漫长的成长过程中,不知道还有多少防不胜防的伤害和莫名的痛苦。《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是一纸空文,违法必受严惩,增强家长的法律意识,营造有利于儿童身心成长的社会氛围,维护未成年人的基本权益,刻不容缓。
斯涵涵

法院遭遇罪犯“送监难”,有的贪官患有“富贵病”在判决生效后被刑拘拒收;有的贩毒分子多病缠身,看守所拒绝收治,屡抓屡犯更加有恃无恐……近日,媒体对韶关和广州两地法院“送监难”问题调查发现,监所机关对罪犯是否应当关押产生分歧,甚至有的犯人因看守所拒绝关押,在法院作出判决后逃之夭夭,让法官直叹“法律尊严很受伤”。

“收监难、保外难” 需顶层设计

一方面,是患病的罪犯,由于法院与看守所、监狱等方面的分歧导致收监难,让“法律很受伤”;另一方面,则是一些患有重病,特别是艾滋病、符合保外就医条件,但由于家庭贫困,家属不愿意担保,导致罪犯无法保外就医,只能在监狱接受简单治疗,同样让“法律很受伤”。看来,国家对此问题应当统筹规范,进行顶层设计,确保法律的尊严。

第一个问题,跟法律规定的完善,各个部门的解释、规定和文件相冲突有关。例如,《刑事诉讼法》对于患病未收押的罪犯,看守所、监狱拒不收押的情形,并没有明确规定。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称“罪犯需要收押执行刑罚,而判决、裁定生效前未被羁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生效的判决书、裁定书将罪犯送交看守所羁押”,但是,国务院《看守所条例》却规定,看守所收押人犯,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如果“患有其他严重疾病,在羁押中可能发生生命危险或者生活不能自理的”不予收押。这里面就存在一种矛盾,如果法院认为罪犯虽患病,但仍然符合收监条件且应当收监,而看守所认为患有重病不符合收监条件,两者就会各执一词,相互只执行本部门制定的对自己有利的规定,最终导致患病罪犯无法及时收监,影响到法律尊严。

第二个问题则是,有关患病罪犯因为监狱医疗条件确实需要保外就医,而家属因为经济条件等原因,不予担保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核心在于,对于这样的罪犯,我们国家并没有建立有效的医疗保障制度,让经济条件确实困难的罪犯,能获得医疗保障,从而让罪犯家属愿意担保他们保外就医,对于患艾滋病的罪犯来说,尤其如此。据统计,广东全省艾滋病罪犯的保外就医成功率仅为3%。这对于监狱贯彻人道原则而言,并非有利。

两个问题,都不是一地法院、看守所、监狱甚至地方政府统筹能解决的问题,都需要顶层设计。对于第一个问题,必须完善法律,通过制定和修改法律,来解决法院与看守所、监狱的分歧,例如法律规定由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来确定罪犯能否适宜关押,以解决几家的争议。第二个问题,则需要加大国家对监狱的拨款力度,建立相应的医院,以解决罪犯就医难的问题,同时,建立对罪犯的医保制度,保证那些经济条件差的罪犯保外就医后,能接受适当的医疗救助。
杨涛

当下社会,许多人将个人竞争力与容貌联系在一起。本次调查中,75.1%的受访者也认同,在现代社会,一个人的容貌与其个人竞争力有必然联系。(8月7日《中国青年报》)

“七成年年轻人 认同容貌竞争力” 是“美丽悲剧”

认同容貌与个人竞争力有必然联系,其实,就是悄然告诉我们,容貌已经是一种竞争力了呢?

那么,为什么这么多年轻人认同容貌竞争力呢?调查显示59.7%的受访者认为是受到“以貌取人”的社会价值观影响;38.0%的受访者认为整容能够增加印象分,增强个人竞争力;22.5%的受访者认为是希望通过改善外在形象来寻找更好的恋爱对象;11.7%的受访者指出,一些年轻人选择整容是因为面容曾经遭遇过创伤或者先天不足;7.6%的受访者认为是受到随处可见的美容广告的影响。从这里,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容貌正成为社会发展中的一种虚无力量,笔者认为,这是一个“美丽悲剧”,应该引起我们的警醒。

我不反对人们向往美丽,看到美女、帅哥,多看几眼,这很正常。但是,如果我们七成多的年轻人都陶醉在美女、帅哥中,那就是一个悲剧了,这说明,我们的社会价值已经偏离,正在走向虚荣,走向形式,走向外表。再往深里说,实际上是社会浮躁思想与情感的一种折射。

鲜花可以点缀自然,美丽可以快乐生活,但是,自然的蓬勃需要阳光与雨水,美丽的打造需要泥土与粪肥。同理,社会的发展不能靠美女与帅哥,更需要那些真正才学的人。而且,如果一个社会,一个人过度追求外在的美丽,必然浪费掉时间与精力,影响实在的发展。

看到这样的数据结果,我们的一些专家和学者会告诫青年人,应该注重内心的美丽,不能光注重外表的美丽,笔者认为,这样的告诫当然有必要。但是,更应该告诫的是我们的社会用人单位,千万不能以貌取人,这样的用人价值观向误导社会,也难以招进真正适合自己的人才。人无完人,不注重仪表的人往往追求内心的充实,过多注重外表的人,往往内心空虚。因此,当我们的用人单位在进行面试的时候,不要变成脸蛋测试,而应该变成智慧测试,情感测试。同时,我们的劳动执法部门也应该发挥作用,对面面试出规范与标准,防止面试成脸蛋测试的畸形趋向。

“七成年年轻人认同容貌竞争力”是“美丽悲剧”,这个悲剧是青年人自身发展虚荣的悲剧,也是用人单位追求外表的悲剧,更是社会发展浮躁的悲剧。这个悲剧最终是美丽的悲剧,因为这样的现状会让美丽成为灾难,而不是幸福。
殷建光